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证上〔2022〕25号）等规定，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战略规划与执行风险、新技术应用与研发风险、合同风险、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0.50%但小于1.0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1.0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0%但小于1.0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0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0%但小于1.0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

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0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④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⑤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⑥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陈国星

陈亮
陈亮

